

证券代码：873548

证券简称：尊工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季海螺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9年6月至今，任台州生晖包装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黄岩区二环西路818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42%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季小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年9月至今，历任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黄岩区二环西路818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75%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季海螺	
股份名称	尊工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976,200 股，占比 63.42%	直接持股 3,676,200 股，占比 33.4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300,000 股，占比 3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0,000 股，占比 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76,200 股，占比 33.4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季小莉	
股份名称	尊工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2,417,250 股, 占比 21.975%	直接持股 1,097,250 股, 占比 9.975%
		间接持股 1,320,000 股, 占比 1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0,000 股, 占比 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7,250 股, 占比 9.97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097,250 股, 占比 9.975%	直接持股 1,097,250 股, 占比 9.97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7,250 股, 占比 9.97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1年1月19日，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p> <p>2023年12月13日，海南康源之家企业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之家”）与季海螺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康源之家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季海螺先生持有的尊工科技3,676,200股。同日，康源之家、王海波先生与季海螺先生、季小莉女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王海波收购季海螺、季小莉合计持有的台州众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晖咨询”）99%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康源之家收购季小莉持有的众晖咨询1%合伙份额。</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提高业务盈利能力，并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长期发展潜力，寻找新的盈利点，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季海螺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季小莉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3年12月13日，康源之家与季海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海南康源之家企业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季海螺

（一）标的股份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尊工科技（下称“公司”或“目标公司”）3,676,2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33.42%。

（二）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0.35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286,670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整）。

（三）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 甲乙双方完成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286,670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整）股份转让款。

2.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四）股份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且拟交易的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甲乙双方应配合将标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五）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2. 在甲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并达到股权交割的条件后的 5 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目标公司的交割，若乙方不予配合，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3. 如并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未能完成转让登记的，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但甲方承诺配合乙方签署相关文件以确保甲方行使股东权利。

4. 甲乙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各方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23 年 12 月 13 日，康源之家、王海波与季海螺、季小莉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转让方）：季海螺

甲方 2（转让方）：季小莉

乙方 1（受让方）：王海波

乙方 2（受让方）：康源之家

第一条 财产份额的转让

1. 甲方 1 作为众晖咨询（简称“目标企业”）的合伙份额持有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企业 6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980,000.00 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1,980,000.00 元人民币），以 693,000.00 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 1；甲方 2 作为目标企业的合伙份额持有人，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企业 39%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287,000.00 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1,287,000.00 元人民币），以 450,450.00 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 1，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企业 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33,000.00 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33,000.00 元人民币），以 11,550.00 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 2。

4. 乙方 1 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受让甲方 1 所持目标企业的 60%财产份额，受让甲方 2 所持目标企业的 39%财产份额，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将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乙方 2 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受让甲方 2 所持目标企业 1%的财产份额，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将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2。

5. 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财产份额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未设置任何质押，不涉及任何争议。

6.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乙方即享有目标企业相应的合伙人权利并承担合伙人义务。甲方不再享有相应的合伙人权利。

7. 甲方应根据目标企业或乙方的要求，积极协助办理财产份额转让相关变更登记手续，配合签署与出具相关文件。

第二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康源之家已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石家庄自强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备受让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王海波通过取得众晖咨询的控制权间接控制公众
-------------------------------	---

	<p>公司 30%的股份。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p> <p>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p> <p>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提高业务盈利能力，并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长期发展潜力，寻找新的盈利点，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p>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康源之家与季海螺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康源之家、王海波先生与季海螺先生、季小莉女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三）《收购报告书》

（四）季海螺先生、季小莉女士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季海螺、季小莉

2023年12月15日